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59,735,093.3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共46,298,602.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48,164,701.83元，扣除2016年度分配利润163,200,000.00元、2017年度中期分配利润81,6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16,801,192.74元。

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4,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7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2017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285,600,000.00元，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29%，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等的独立意见》。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等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